# 采购需求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民政厅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R
3.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8005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万元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磋商文件领取：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5日起至2025年09月22日止。（每天09:00～12:00，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现金支付、谢绝邮寄。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3/8005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 1158 0000 0154 89

1. 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